

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匹克球运动项目的发展，不断扩大我国匹克球教练员数量，提高我国匹克球教练员执教水平，逐步形成晋升规范、竞争有序、流动合理的匹克球教练员人才群，规范匹克球教练员培训注册管理体系，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从事匹克球项目推广、教学、训练、比赛、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匹克球从业人员。

第三条 匹克球教练员是指在匹克球运动中从事项目推广、教学训练、锻炼指导、组织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

第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负责全国匹克球教练员注册、培训、考核、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中国网球协会注册的教练员可获得如下资格：中国网球协会官方匹克球教练员称号、在国内各级各类团体比赛、单项比赛中上场指导的资格、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在各级各类匹克球培训、教学、训练机构执教的资质。

第六条 中国匹克球教练员等级由高到低分为：CPI-A级、CPI-B级、CPI-C级（包含社会指导员）三个级别。

第七条 教练员等级可通过考核和认证获得，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理论素养、匹克球运动技术水平、执教能力水平、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等。

第八条 所有申请认定全国匹克球教练员的人员须先成为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

第九条 教练员培训分为等级（考核）培训和专项（提高）培训两类。

第二章 等级认证

第十条 申请等级认证的各级各类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热爱匹克球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三）接受中国网球协会监督与管理，愿意承担中国网球协会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 CPI - C 级（包含社会指导员）的认证：

（一）中国网球协会 CPI-C 级（包含社会指导员）培训合格者；

（二）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网球、羽毛球、乒乓球项目的社会指导员并参加过匹克球培训合格者；

（三）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教育系统校园匹克球师资培

训合格者；

（四）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推广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相应等级匹克球培训合格者；

（五）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大专院校匹克球专业毕业生；

（六）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各行业、企业体育协会匹克球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者；

（七）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其他国际、国内匹克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者。

（八）获得中国网球协会网球 E 级及以上等级认证的教练员，羽毛球、乒乓球相应等级教练员经匹克球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完成中国网球协会 CPI-C 级（考核）培训及 C 级认证，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 CPI-B 级教练员认证：

（一）中国网球协会 CPI-B 级教练员等级（考核）培训合格者；

（二）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各行业、企业体育协会相应等级教练员培训合格者；

（三）大中专院校匹克球、网球专项教师，匹克球教学工作从业两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者；

（四）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教育系统校园匹克球师资培训经考核合格者；

（五）获得国际匹克球职业等级称号，并从事两年以上

匹克球训练教学工作的匹克球运动员；

（六）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国际、国内匹克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证者；

（七）获得中国网球协会网球 D 级及以上等级认证的教练员，羽毛球、乒乓球相应等级教练员经匹克球经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完成中国网球协会 CPI-B 等级（考核）培训及 B 级认证，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 CPI-A 级教练员的认证：

（一）中国网球协会 CPI-A 级教练员等级（考核）培训合格者；

（二）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行业、企业体育协会教练员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者；

（三）大中专院校匹克球、网球专项教师，从事匹克球教学工作满五年者；

（四）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教育系统相应等级校园匹克球师资培训经考核合格者；

（五）获得国际匹克球职业等级称号，并从事五年以上匹克球训练教学工作的匹克球运动员经考核合格者；

（六）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体系相应等级培训合格者；

（七）获得中国网球协会网球教练员 C 级及以上等级认证的教练员，羽毛球、乒乓球相应等级教练员经匹克球考核合格者。

第三章 等级（考核）培训

第十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培训分为等级（考核）和专项（提高）。

第十五条 参加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的个人应自愿接受并自觉遵守中国网球协会有关匹克球教练员管理规定，有志于从事匹克球训练教学工作，具备匹克球技能及执教能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采用线上培训、线下考核相结合的培训考核形式，具体按中国网球协会公布的年度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由自主培训和衔接体系培训构成。中国网球协会自主培训坚持公益属性、采用以班养班的办班形式。

第十八条 所有获得等级证书的教练员需在一年以后方可参加上一级教练员培训班。

第四章 专项（提高）培训

第十九条 所有获得相应等级证书的教练员，至少参加一次匹克球专项（提高）培训才有资格参加上一级别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班的培训。获得等级证书四年内未参加任何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匹克球专项（提高）培训，将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五章 培训组织机构体系衔接认定

第二十条 经中国网球协会认证后，国内外的社会化匹克球教练员培训考核体系可与中国匹克球教练员培训体系进行有效衔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体系衔接的机构，须提前向中国网球协会递交申请材料。通过中国网球协会论证之后，对通过的合作机构给予认证，并将其纳入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等级培训考核计划。

第二十二条 纳入体系衔接的合作机构可按照本管理办法开展相应培训活动，所颁发的证书将获得中国网球协会的认定。

第二十三条 纳入体系衔接的合作机构应向中国网球协会递交培训教材、开班情况等信息。中国网球协会将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叫停并取消其体系衔接资格。

第六章 培训班承办申请

第二十五条 所有等级（考核）培训班及专项（提高）培训班的举办须由承办单位申请，经中国网球协会批准方可纳入本办法所认证体系。

第二十六条 任何承办单位须接受并遵守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班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所有有意承办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班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经由中国网球协会批准后，纳入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培训计划。

第七章 导师认证

第二十八条 所有等级（考核）和专项（提高）培训班导师须由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培训导师或相应领域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九条 首批等级（考核）培训班的导师由中国网球协会授予导师资格并指定担任培训班导师工作。首批导师指定后，任何担任等级（考核）培训班的新任导师必须具有上一级别等级（考核）培训班结业证书，并通过相应导师培训考核。

第三十条 所有等级（考核）培训导师须自愿接受并自觉遵守中国网球协会有关匹克球教练员和导师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匹克球等级教练员培训导师每年必须参加两次以上中国网球协会安排的相应等级匹克球教练员培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匹克球等级教练员培训导师必须参加由中

国网球协会安排的旨在提高导师教学水平的相应培训。

第三十三条 匹克球等级（考核）培训班导师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中国网球协会未派专职管理人员赴培训班现场时，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履行培训班组织管理职责；

（二）按照相关业务要求开展匹克球教练员培训考核工作；

（三）发现和推荐优秀学员参加更高级别匹克球教练员培训班；

（四）不断总结办班经验，为中国匹克球教练员培养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匹克球专项（提高）培训班导师由中国网球协会和办班单位根据培训内容在培训班确定之前聘请。

第八章 证书颁发

第三十五条 所有经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等级（考核）培训导师均可获得由中国网球协会颁发的匹克球等级（考核）培训导师证书。经过相应培训的导师助理，经过一至两年的办班授课经验积累和相应导师的评定，由中国网球协会颁发匹克球培训导师证书。

第三十六条 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教练员培训导师和导师助理均可获得由中国网球协会颁发的相应聘书，每届聘期两年。

第三十七条 参加相应等级（考核）培训的匹克球教练员经培训合格后，可获得由中国网球协会颁发的相应等级（考核）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参加匹克球专项（提高）培训合格的学员可获得中国网球协会匹克球专项（提高）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经过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CPI-A级、CPI-B级、CPI-C级三个级别的教练员可获得中国网球协会相应等级教练员资格证书。

第九章 注册管理

第四十条 中国网球协会负责中国匹克球教练员资格的注册管理，原则上每年注册一次。只有注册者方可有资格参加中国匹克球教练员等级（考核）培训及资格认证。

第四十一条 匹克球教练员培训注册相应管理细则将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匹克球教练员的注册信息将在中国网球协会指定平台公布。

第四十三条 匹克球教练员连续两年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将取消其注册资格。只有再次参加匹克球等级（考核）培训并合格者方可获得再次注册资格。

第四十四条 未能按中国网球协会规定参加相应工作的所有等级（考核）培训导师，将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中国匹克球发展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将依据中国网球协会的荣誉激励机制获得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